

## 概 述

商检是国际贸易中的必然产物和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早在 16 世纪到 18 世纪中叶，商检工作就已在国际贸易发达地区产生。鸦片战争以后中国对外贸易长期被外商所垄断，英国、日本等国商人藉口中国无检验机构，纷纷在中国口岸、内地设立商品检验机构。国民政府北伐完成，建都南京以后，工商部于《工商行政纲要》中明示“于全国重要通商口岸，设立商品检验局，举各种重要商品加以检验，一方面限制窳劣商品，不得输出，使吾国商人于世界增进其贡献；一方面证明吾国输出商品，其优良已合于文明各国需要，而不得再事藉口禁止输入”。民国 17 年（1928 年）12 月，工商部公布《商品出口检验暂行规则》，规定“国民政府工商部为保护国内工商利益，提高国际贸易信用，增强输出商品价值起见，特设商品出口检验局，于商品出口时实施检验”。民国 18 年（1929 年），上海、汉口、青岛、天津、广州等地商品检验局成立。民国 21 年（1932 年）12 月，国民政府公布《商品检验法》，规定“凡输出输入商品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法检验之。一有贗伪之情弊者；二有毒害之危险者；三应鉴定其质量等级者”。旧中国的商检机构，是伴随着帝国主义对中国的侵略、掠夺和倾销剩余产品而发展起来的，它虽然在提高商品质量，维护国家主权方面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但是在洋商检验机构的垄断下，检验业务很少，而且签发的证书不能得到国际上的承认，属于半殖民地性质的商品检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接管了旧中国的商品检验机构，取缔了外国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检验机构及中外私营的公证行，收回了被帝国主义洋商攫取的商检主权。全国各地相继设立了新中国的商品检验机构。吉林省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是同吉林省对外贸易同步发展起来的。1950 年 5 月，东北商品检验局成立，负责大连口岸和东北地区输出输入商品检验工作。1951 年

11月，东北商品检验局吉林省中心检验站成立，同时，在全省铁路沿线重点粮栈设立37个商检工作组，负责吉林省输出粮谷、油籽、豆类等农产品品质检验和检疫工作。1952年10月，吉林省中心检验站改称东北商品检验局吉林省分处。1953年12月，政务院政务会议通过的《输出输入商品检验暂行条例》规定商检工作为执行输出输入商品品质管制任务，统一办理对外贸易公证鉴定工作，以促进对外贸易发展及配合国家经济建设。1955年8月，东北商品检验局吉林省分处改称东北商品检验局吉林省商品检验处。同年，吉林商检机构开始对进口商品实施检验，对进口商品到货检验后，只出具检验结果，有对外索赔的，由口岸商检机构统一签发检验证书。1956年4月，根据外贸部商品检验总局的指示，东北商品检验局吉林省商品检验处改称大连商品检验局长春商品检验处。1958年10月，吉林商检机构根据外贸部、粮食部批准东北三省及内蒙古自治区粮食、外贸、商检三方协议，将东北三省及内蒙古自治区出口的粮谷、油籽、豆类原始检验工作（包括植物检疫）转移给粮食部门办理，商检机构执行监督检查。1960年11月，国务院批准各地商检机构体制下放，领导关系以“块块为主，条条为辅，块条结合”。1961年5月，长春商品检验处并到吉林省外贸局，对内称吉林省外贸局商品检验处，对外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长春商品检验局。1951年至1961年，吉林商检机构按照国家品质管制的方针，凡列入种类表内的商品实施品质检验，检验出口商品17739批，商品总值56564万元。对原始检验转给生产、供货部门办理的出口商品，采取驻厂检验和监督检查，确保出口商品质量。

1962年，吉林商检机构对进口商品检验工作全面展开，在受理报验、检验、鉴定的同时，直接对外签发检验证书。1962年至1965年间，吉林省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处于平稳发展阶段，商检的规章制度逐步形成，检验工作得到加强。此期间，检验出口商品21739批，商品总值38898万元。检验进口商品759批，占到货批数的69.25%。对外出证534批，国外理赔109.85万元人民币。

“文化大革命”期间，吉林省全面开展起来的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遭到严重的干扰和破坏，已经形成的一系列商检工作方针政策和正常的检验秩序被诬蔑为“封、资、修”的产物，是“管、卡、压”。1968年11月，长春商品检验局革命委员会成立，将原内设的各专业检验室全部撤销，而设政治工作组、生产指挥组。1969年，原长春商品检验局58名技术干部只留12名以应付日常的检验工作，其余下放农村插队落户，接受再教育。吉林省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处于停滞不前的状态。

为了适应对外贸易的发展，加强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国务院批准，从1975年1月1日起商检机构试行政企合一制度，商检局名称、行政管理职能不变，仍为中央与地方双重领导，以地方领导为主。而商检机构的基本建设、物资供应和经费收支改按企业管理的办法。商检业务开始复苏，检验人员得到补充，仪器设备得以更新和增添，改善了检验环境，增强了检测能力，促进了商检工作的发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了党和国家的工作中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促进了我国经济建设和对外贸易的发展，同时也促进了商检工作的发展。1980年2月，国务院发出《关于改革进出口商品检验管理体制的通知》，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总局（以下简称商检总局），各地商检局收归中央建制，为商检总局的下属机构，由商检总局和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双重领导，以商检总局领导为主。商检人员编制、机构设置、工资福利、业务工作、基本建设、财务收支等均由商检总局管理。同年7月，长春商品检验局改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春进出口商品检验局（以下简称长春商检局）。1981年6月，长春商检局升格为厅（局）级机构。同年，中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总公司吉林省分公司成立，负责国内外委托检验、鉴定业务。国务院批转执行的新的历史时期商检工作方针是：“加强管理，认真检验、公证准确、维护信誉、促进外贸，为四化服务”。1983年9月，长春商检局改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吉林进出口商品检验局（以下简称吉林商检局）。1984年1月，国务院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以下简称《商检条例》）。《商检条例》是统一管理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把好进出口商品质量关的法规依据，明确了商检工作的三项基本任务是：检验、监督管理和公证鉴定。1985年11月，吉林省人民政府发布了《吉林省进出口商品监督检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管理办法》的发布，使吉林省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第一次有了地方性的行政法规。为贯彻落实《商检条例》和《管理办法》，适应在新形势下对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加强管理的需要，吉林商检局于1985年内先后制定了《吉林省进口商品申报检验办法》、《吉林省出口商品登记管理办法》、《吉林省出口商品质量许可证实施办法》、《吉林省进出口商品检验认可管理办法》、《吉林省进口家用电器、散件检验管理办法》、《吉林省出口服装检验监督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检验监督管理办法，使吉林省进出口商品检验和监督管理工作有了一套比较完整、比较系统的规定和制度，使商检工作更加规范化、制度化，保证了商检工作的严肃性和统一性。

随着吉林省对外贸易事业的不断发展，进出口商品的品种和数量逐年增

加，由于国外商品检验技术的不断进步，国际市场对我国出口商品品质、包装及安全卫生等方面的要求也日趋严格。为了适应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发展的需要 吉林商检机构 1975 年至 1985 年 投资 1 274 929 元用于更新、添置检验仪器设备 改善检验条件 并且应用科学的管理方法 开发商品检验新技术 增强进出口商品检测能力。同时，不断加强检验队伍的建设，提高商检人员的思想道德品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培养和充实了一批具有各类专业技术的检验人员。1985 年末，吉林商检机构 142 名干部中 大学毕业生 73 人 占 51% 中专毕业生 29 人 占 20%。其中工程师 23 人，助理工程师 15 人 技术员 9 人。在粮油食品、化工矿产品、轻纺产品、家用电器、成套设备、机电仪器、机动车辆和金属材料等方面，都具有一定的检测能力，基本适应吉林省进出口商品检验的需要。1975 年至 1985 年，检验出口商品 80 722 批 商品总值 230 141 万元 检验品种由 50 年代的十几个增加到 160 个。检验进口商品 23 677 批，占到货批数的 72.35%，进口到货检验率逐年上升。

1952 年至 1985 年，共检验监督检查出不合格出口商品 1 080 批，防止不合格商品出口，维护了吉林省出口商品在国际市场上的信誉。1962 年至 1985 年 检验进口商品 因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 数重量短少、残损等问题 3 516 批，均对外签证提出索赔，国外理赔折合人民币 3 419.19 万元，有效地维护了我们国家的尊严和经济利益。

吉林商检机构从 1980 年开始办理签发普惠制产地证明书业务，至 1985 年共签证 3 125 份 商品总值达 17 531 万美元，使给惠国对吉林省出口商品给予减免关税待遇，提高了吉林省出口商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扩大了出口创汇。吉林商检机构在对进出口商品全面进行管理的同时，对重点出口商品实施注册登记和质量许可证制度。1985 年 对全省 17 家出口肉类食品加工厂，符合最低卫生要求的注册登记 9 家 对全省 37 家出口服装生产厂 符合出口服装检验管理规定的 23 家 发给了许可证。对进口金属材料检验 指定长春第一汽车制造厂为检验认可单位。

建国 30 多年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吉林商检机构坚持严格把关与提供优质服务相结合，商检自验与组织社会力量检验相结合，检验与监督管理相结合，较好地完成了所承担的检验与管理任务，为振兴吉林经济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 第一章 机构

## 第一节 省局机构

1950年5月5日，为开展东北地区输出输入商品品质管制及办理对外贸易公证鉴定工作，经东北人民政府批准，由东北贸易部对外贸易局的商检科与商品检定所合并成立了东北商品检验局，负责大连口岸和东北地区的输出输入商品品质管制任务与办理对外贸易需要的其他检验工作。1951年着手筹建吉林、龙江、松江、辽东、辽西和热河等省的商检机构。吉林省从9月份开始筹建，于1951年11月12日正式成立了东北商品检验局吉林省中心检验站。担负吉林省输出输入商品品质管制与办理对外贸易需要的其他检验工作。

吉林省中心检验站受吉林省商业厅、吉林省粮食公司和东北商品检验局三方领导。吉林省商业厅负责监督有关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吉林省粮食公司负责经费开支，东北商品检验局负责业务技术指导及贯彻商检方针政策的监督执行。省中心检验站的主要职责是：1、贯彻执行国家统制对外贸易政策的品质管制的有关规定；2、组织管理全省输出输入商品的检验；3、制订和组织实施全省输出输入商品检验工作计划；4、组织实施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颁布《应施检验商品种类表》的法定检验；5、组织实施全省输出输入商品鉴定工作和国内委托检验业务；6、负责管理全省输出输入商品检验签证和收费工作；7、负责完成东北商品检验局下达的各项指令性工作。人员编制为39人，实际配备29人。内设检务股、秘书股和农检组。各股（组）职责范围分别是：

1 检务股：协助领导贯彻商检方针政策，拟定商检工作的综合性规章制度并监督贯彻执行，搞好同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负责办理报验、签证、计费和统计等工作；

2 秘书股：负责文件收发、财务管理和行政事务等工作；

3 农检组 负责吉林省输出输入粮谷、油籽、豆类、籽饼类和麻类等产品的检验及其产地检验指导工作。

这年还在铁路沿线的重点粮栈设立 37 个商品检验工作组。即：九台、布海、公主岭、三岔河、范家屯、蛟河、新站、天岗、敦化、保康、太平川、延吉、龙井、龙水坪、和龙、汪清、曲水、明月沟、桦皮厂、双河镇、江密峰、吉林、平安、小城、水曲柳、舒兰、德惠、达家沟、磐石、烟筒山、哈拉哈、东长春、长春铁北、新庙、前郭旗、榆树和五棵树商品检验工作组。其人员由粮食部门配备，负责出口检验工作，无出口任务，仍作收购保管工作。省中心检验站只是在检验业务上进行指导。1952 年 9 月 16 日，根据东北人民政府贸易部《关于调整商检工作组及抽调化验人员通知》的精神，将各商品检验工作组大部分人员正式调入商检部门，直接由吉林省中心检验站领导。

同年 10 月 11 日 根据东北商品检验局《为确定分处、工作组名称的通知》的精神，将东北商品检验局吉林省中心检验站改称东北商品检验局吉林省分处。受东北商品检验局和吉林省商业厅双重领导。有关干部配备任免，业务技术指导，工资调整，经费开支以及贯彻商检方针政策的监督执行受东北商品检验局领导。政治生活，学习教育及监督有关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受吉林省商业厅领导。各地商检工作组受省商检机构及县工商科双重领导。人员编制为 152 人。内设机构有了改变 将原检务股、秘书股和农检组分别改称为检务科、秘书科和检验组 增设了人事科。各科 组 职责范围分别是：

1 检务科：协助领导贯彻商检方针政策；拟订商检工作的综合性规章制度，并监督贯彻执行；搞好与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负责办理接受报验、签证、计费和统计等工作；

2 秘书科：负责文书档案、机要保密和综合业务管理等工作；负责行政事务、财务管理和基本建设等工作；

3 检验组 负责吉林省输出输入粮谷、油籽、豆类、籽饼类和麻类等产品的检验及其产地检验指导工作；

4 人事科 负责机构设置，干部任免和调配，干部培训和职工教育，劳动工资、劳保福利以及机关保卫等工作

1952 年末至 1954 年 根据东北商品检验局‘本着减少层次 紧缩机构 应合并则合并 应取消则取消’的原则 并结合‘集中设组分散驻在检验’的精神，先后对所辖商检工作组进行了较大的调整。1952 年末 将原 37 个商检工作组和接收辽东省北部（今通化、梅河口、海龙、柳河、东丰、辽源、辉南和辽宁省的清源、西丰）的 9 个商检工作组 合并为 19 个。即 东北商品检验局吉林省分处驻三岔河、范家屯、磐石、榆树、曲水、布海、敦化、公主岭、德惠、延吉、保康、九台、蛟河、舒兰、前郭旗、桦皮厂、辽东、龙水坪和吉林商检工作组。1953 年又将 19 个进一步合并为 10 个。即 保康、吉林、蛟河、延吉、公主岭、德惠、三岔河、榆树、前郭旗和辽东商检工作组。人员增加到 176 人。1954 年又由 10 个合并为 5 个。即 郑家屯、德惠、蛟河、白城子（新划区）和梅河口商检工作组。同年，随着东北行政区划的变动，东北各省分别成立了对外贸易局。根据对外贸易部“关于各地商品检验机构受所在省（市）对外贸易行政机构及上一级商品检验机构双重领导”的决定，东北商品检验局吉林省分处改由东北商品检验局和吉林省对外贸易局双重领导。在方针政策，业务技术及具体执行上受东北商品检验局和省对外贸易局的领导和监督。有关干部的管理教育及工薪福利等事宜由省对外贸易局负责管理。

1955 年 8 月，根据对外贸易部“关于各地商品检验局跨出其所在省（市）设立之商品检验处、工作组”的规定，将东北商品检验局吉林省分处改称东北商品检验局吉林省商品检验处。各工作组名称改为吉林省商品检验处郑家屯、梅河口、德惠、白城子和蛟河工作组。其主要职责是：（1）贯彻执行国家统制对外贸易政策和商检方针政策；（2）组织管理全省进出口商品的检验工作；（3）制订和组织实施全省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规划；（4）组织实施对外贸易部颁发《现行应施检验商品种类表》的法定检验；（5）制订吉林省的商品检验和监督检查的规章制度；（6）组织实施全省进出口商品鉴定工作和国内委托检验业务；（7）负责管理全省进出口商品检验签证和收费工作；（8）组织管理全省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的设置、人员编制、干部管理、财务收支等工作；（9）负责完成东北商品检验局下达的各项指令性工作。内设机构为 检务科、秘书科、人事科和检验组。各科（组）职责范围分别是：

1、检务科：协助领导贯彻商检方针政策；拟订商检工作的综合性规章制度 搞好与有关方面的协调工作 办理接受报验、签证、计费、统计等具体检务工作。

2、秘书科 协助领导组织机关办公 负责机关行政事务、财务管理、基本建

设；负责文书档案、机要保密及综合业务管理等项工作。

3、人事科 负责机构设置,干部任免和调配,职工教育和干部培训,劳动工资、劳保福利及机关保卫等项工作。

4、检验组 负责全省进出口粮谷、油籽、豆类、籽饼类、玉米淀粉、麻袋、绸疋、土特产品、麻、菸类等产品的检验和监督检查及其产地检验指导工作。

同年 6 年,为开展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贸易的查证工作,在图们、集安两口岸分别增设了吉林省商品检验处图们、集安工作组。同年 10 月 撤销了吉林省商品检验处蛟河工作组。年末,吉林省商检人员缩减到 87 人。

1956 年 4 月 1 日 为简化工作程序 提高工作效率 将原检务科和检验组合并为检验科,秘书科和人事科合并为行政科。

同年 4 月,根据地区的划分,原集宁商品检验局所属通辽工作组及其所辖哲里木盟所属联运发站如 欧里、大林、钱家店、通辽、伊胡塔、甘旗卡出口检验任务划归吉林省商品检验处管辖。随即成立了吉林省商品检验处通辽工作组。撤销了吉林省商品检验处德惠工作组。

同年 4 月 27 日,根据对外贸易部商品检验总局“关于各地商检局以所在城市命名”的决定,将东北商品检验局吉林省商品检验处改称大连商品检验局长春商品检验处。各工作组名称改为长春商品检验处郑家屯、白城子、德惠、梅河口、图们和集安工作组。人员编制为 87 人。内设机构为检验科和行政科。各科的职责范围分别是:

1、检验科 负责全省进出口粮谷、油籽、豆类、籽饼、玉米淀粉、麻、烟、绸疋、麻袋、蚕丝、胶合板、制革原料皮、甜菜粕、土特产品和罐头类等产品的检验和监督检查及其产地检验指导工作;

2、行政科:协助领导贯彻商检方针政策;拟订商检工作综合性规章制度;办理接受报验、签证、计费、统计等工作,负责机关行政事务、财务管理和仪器设备等工作;负责文书档案、机要保密及综合业务管理等工作。

同年 8 月 20 日,根据地区的划分,经大连商品检验局和哈尔滨商品检验局共同商定,将原哈尔滨商品检验局担负吉林省罐头厂(今大安罐头厂)的检验任务移交给大连商品检验局长春商品检验处办理,并于同年 9 月 29 日 成立了长春商品检验处驻大赉吉林省罐头厂工作组。

1957 年 7 月,由于集安口岸商检业务不多,长春商品检验处经与集安海关商定,商检业务交由集安海关代管,撤销了长春商品检验处集安工作组。

1958 年 9 月 根据东北三省(辽宁、吉林、黑龙江)及内蒙古自治区粮谷、

油籽和豆类出口商品原始检验工作转移给粮食系统办理的联合协议精神，长春商品检验处将原商检所担负检验的粮谷、油籽和豆类等出口商品的原始检验工作转移给吉林省粮食部门办理，商检局进行监督检查。各产地商检工作组的业务量大大减少，据此，撤销了长春商品检验处梅河口、郑家屯和白城子工作组。这一年商检人员从原有 87 人 缩减到 43 人。

1959 年 2 月，长春商品检验处的内设机构进行了较大的调整。将原行政科归并到吉林省对外贸易局的秘书科，将原检验科分设为第一检验科和第二检验科。各科的职责范围分别是：

1、第一检验科 负责吉林省进出口纺织品、服装、皮鞋、木材制品、纸张、淀粉、食糖、葡萄酒、干粕、搪瓷制品、土特产品、化工产品和金属矿产品类等产品的检验和监督检查工作。

2、第二检验科 负责吉林省进出口粮谷、油籽、豆类、罐头、蛋和肉类等产品的检验和监督检查工作。

同年 7 月，为做好吉林省新开验出口新闻纸的检验和监督检查工作，又增设了长春商品检验处吉林工作组。年底，商检人员从 1958 年 43 人减少到 35 人。

1960 年 11 月 15 日 根据国务院批转对外贸易部《关于各地海关(关)商品检验局(处)体制下放和人员精简的报告》中关于“商品检验局体制下放后，应当受地方党政和外贸部双重领导，块块为主，条条为辅，块块和条条结合起来 把工作做好”的精神。长春商品检验处归并到吉林省对外贸易局 对内称吉林省对外贸易局商品检验处。在既定的方针政策、规章制度及检验标准的范围内 对有关日常业务技术由外贸部商检总局直接领导。人员编制、干部管理、财务收支等，全部由省外外贸局管理。

1961 年 5 月 15 日 根据《国务院批转对外贸易部关于各地海关(关)商检局(处)体制下放和人员精简问题的报告》的精神 吉林省对外贸易局商品检验处对外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长春商品检验局。其主要职责是：(1)贯彻执行输出输入商品品质管制任务和商检方针政策法规，结合实际，制订全省的商检工作办法、规定和各项规章制度；(2)组织管理全省进出口商品的检验工作；(3)制订和组织实施全省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规划；(4)组织实施对外贸易部颁发《现行实施检验商品种类表》的法定检验；(5)制订吉林省的商品检验和监督检查的规章制度；(6)组织实施全省进出口商品鉴定工作和国内委托检验业务；(7)负责管理全省进出口商品检验签证和收费工作；(8)根据国家和商

检的方针政策和法规，指导和协调处理全省进出口商品检验事宜；(9)组织管理全省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的设置、人员编制、干部管理、财务收支等工作；(10)负责完成外贸部商检总局下达的各项指令性工作。人员编制为 42 人。内设第一检验科、第二检验科和行政科。

同年 5 月 31 日，长春商品检验局所属各工作组名称改为长春商品检验局图们工作组和驻大安罐头厂工作组。同年 7 月 10 日 由于吉林省进出口商品品种、数量增加 省对外贸易局决定 撤销第一、第二检验科 按专业分别成立了工检室、农检室、畜检室、化检室和行政科。各科 室 职责范围分别是：

1、工检室 负责全省进出口纺织品、纸张、搪瓷制品、胶鞋、皮鞋和木材制品类等产品的检验和监督检查工作；

2、农检室 负责全省进出口粮谷、油籽和豆类等产品的检验和监督检查工作；

3、畜检室 负责全省进出口罐头、肉、旦、肠衣和鬃毛类等产品的检验和监督检查工作；

4、化检室 负责全省进出口化工产品、金属矿产品、非金属矿产品、葡萄酒和食糖类等产品的检验和监督检查工作；

5、行政科 负责文书档案、机要保密、综合业务、仪器设备、财务管理和车辆管理等工作。人员编制为 42 人。

1963 年，内设机构作了部分调整，将原农检室和畜检室合并为农畜检室。工检室、化检室和行政科并存。1964 年 2 月 29 日 国务院批转农业部 对外贸易部《关于由农业部接管对外植物检疫工作的请示报告》。据此，1965 年 11 月 11 日，将吉林商检部门一直承担的对外植物检疫业务全部移交给省农业厅办理。同年，由于出口任务的减少和检验方式的改变，长春商品检验局撤销了吉林工作组和驻大安罐头厂工作组。

1968 年 11 月 29 日，经吉林省革命委员会决定，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长春商品检验局革命委员会。对外签证仍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长春商品检验局印章。内设政治工作组和生产指挥组。人员为 58 人。

1969 年 10 月，由于省级行政区变更，原呼和浩特商品检验局通辽商品检验处划归长春商品检验局管理。随即成立了长春商品检验局通辽商品检验处。1970 年 1 月，吉林省各外贸公司和商检局合并，成立吉林省外贸公司，其中设有商检组，由吉林省商业局直接领导，人员编制为 25 人（包括图们商检处 13 人），原长春商品检验局革命委员会及其内设机构自然消失。

1971年1月16日，经吉林省革命委员会决定恢复吉林省对外贸易局，其中设商检组，对外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长春商品检验局。人员编制为38人（包括图们商检处13人）。

内设机构按专业分为工检、农畜检、化检和综合四部分。

1973年2月，经国务院批准，各地商品检验机构的名称，不冠“对外贸易部”字样。据此，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长春商品检验局改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春商品检验局。仍受国家商品检验局和省外贸局双重领导，以地方领导为主，条块结合的管理体制。其主要职责是：(1)贯彻执行国家统制对外贸易政策、法令和商检方针政策及法规，结合实际制订全省的商检工作管理办法、规定和各项规章制度；(2)组织管理全省进出口商品的检验工作；(3)制订和组织实施全省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规划和计划；(4)组织实施对外贸易部颁发《现行实施检验商品种类表》的法定检验；(5)制订吉林省的商品检验和监督管理的规章制度；(6)组织实施全省进出口商品鉴定工作和国内委托检验业务；(7)负责管理全省进出口商品检验签证和收费工作；(8)根据国家和商检的方针政策和法规，指导和协调处理全省进出口商品检验事宜；(9)组织管理全省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的设置、人员编制、干部管理、财务收支等工作；(10)负责完成国家商检局下达的各项指令性工作。人员编制为50人。内设工检室、农畜检室、化检室和办公室。各室主要职责范围分别是：

1. 工检室 负责全省进出口搪瓷制品、木材制品、胶鞋、纸张、服装、半导体收音机和纺织品类等产品的检验和监督管理工作；

2. 农畜检室：负责全省进出口粮谷、豆类、肉类和罐头类等产品的检验和监督管理工作；

3. 化检室 负责全省进出口金属矿产品、非金属矿产品、食糖、葡萄酒、化工产品 and 调味品类等产品的检验和监督管理工作；

4. 办公室 负责干部管理、职工教育、文书档案、综合业务、仪器设备和车辆管理等工作。

1974年，吉林省出口粮食和进口机电仪、金属材料数量不断增加。商检局内设机构有所变动，将农畜检室分设为农检室和畜检室，增设了进口检验室。1975年，长春商品检验局增设了政工科。人员编制为66人。1976年11月18日，经白城地区专署编制办公室同意，增设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春商品检验局白城商品检验处。1977年7月，长春商品检验局增设了金属材料检验室。

1978年7月，又增设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春商品检验局吉林商品检验

处。同年 9 月，根据国务院《关于恢复内蒙古自治区原行政区划的通知》精神，又将长春商品检验局通辽商品检验处及所辖检验业务交回呼和浩特商品检验局管理。同年 10 月，长春商品检验局增设了检务科。年底，长春商品检验局人员编制为 115 人。内设机构为办公室、政工科、检务科、工检室、农检室、畜检室、化检室、金属材料检验室、和进口检验室等 9 个科室。

1980 年 2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改革进出口商品检验管理体制的通知》指出：将对外贸易部所属的商品检验管理局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总局 为国务院直属局 由对外贸易部代管 各地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收归中央建制 是总局的下属机构。由总局和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双重领导 以总局领导为主。按此规定，吉林商检机构受国家商检总局和吉林省人民政府（由吉林省进出口管理委员会代管 双重领导 以国家商检总局领导为主。省政府负责监督方针政策 and 法令的贯彻执行 处理地方性、紧急性的问题。人员编制、机构设置、劳动指标、工资福利、业务工作、基本建设、财务收支等由国家商品检验总局直接管理。所属图们、白城商品检验处是长春商品检验局的派出机构 受吉林商检机构和当地人民政府 行署 双重领导 以长春商品检验局领导为主。同年 7 月 26 日，根据国务院《关于改革进出口商品检验管理体制的通知》的规定，将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春商品检验局改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春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同年 11 月 27 日 根据国家商检总局《关于改变各地商检局以所在地命名 改为以其所在省、市、自治区命名》的决定 将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春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改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吉林省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同时，国家商检总局又来文称，由于各地商检局是国家商检总局的派出机构，不应冠以“省、市、自治区”字样的决定 据此 该印鉴未经启用就废止了。仍沿用前机构名称。年末实有干部为 80 人 其中正付局长 5 人 正付科长 19 人，一般干部 56 人。干部的年龄构成：35 岁以下 20 人；36—50 岁 43 人；51—60 岁 13 人；61 岁以上 4 人。干部的文化构成：大学 29 人，中专 30 人，高中 7 人，初中以下 14 人。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的构成：技师 1 人 助理工程师 24 人 技术员 18 人 翻译 1 人 会计 1 人 图书资料 1 人。民族构成：汉族 73 人 朝鲜族 5 人 满族 2 人。干部的政治面貌：中共党员 40 人 共青团员 15 人 无党派 25 人。

1981 年 4 月 吉林商品检验处撤销。同年 6 月 4 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关于改革进出口商品检验管理体制的通知》，同意长春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升格为厅（局）级机构。其主要职责是：（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商检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结合实际制订吉林省的商检工作管理办法、规定和各项规章制度

制度；(2)组织管理全省进出口商品（包括进口成套设备）的检验工作；(3)制订和组织实施全省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规划和计划；(4)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品检验局现行实施检验出进口商品种类表》的法定检验；(5)制订吉林省的商品检验和监督管理的规章制度，组织和监督管理进出口商品的收用货部门，生产、经营和储运部门的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6)组织实施全省进出口商品鉴定工作和国内外委托检验业务，负责出口商品普惠制产地证书的签证工作；(7)负责管理全省进出口商品检验签证和收费工作；(8)根据国家和商检的方针政策和法规，指导和协调处理全省进出口商品检验事宜；(9)组织管理全省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的设置、人员编制、干部管理、教育培训、财务收支、基本建设、物资分配等工作；(10)负责完成国家商检总局下达的各项指令性工作。同年，长春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内设机构为办公室、检务科、人事科、工检室、农检室、畜检室、化检室、进口检验室、金属材料检验室等 9 个科（室）。

为适应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贸易发展的需要，积极开展国外委托检验业务，把商检工作做活。根据国家商检总局在各省、市、自治区设立商检分公司，并冠以所在省、市、自治区名的决定，于 1981 年 6 月 4 日成立了中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总公司吉林省分公司，是同长春进出口商品检验局一套机构两块牌子。省商检分公司的职责是：(1)负责与国内外客户建立业务关系，进行业务往来，接受国外客户来访；(2)接受和办理国内外委托检验；(3)根据国家商检总公司制订的统一规定，因地制宜地采取有利于开展业务的办法和措施；(4)开展宣传工作。1981 年，长春商检局行政编制为 131 人，年末实有干部为 87 人，其中正付局长 5 人，正付科长 19 人，一般干部 63 人。干部的年龄构成：35 岁以下 21 人；36—50 岁 44 人；51—60 岁 19 人；61 岁以上 3 人。干部的文化构成：大学 32 人，中专 33 人，高中 7 人，初中以下 15 人。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的构成：技师 1 人，助理工程师 24 人，技术员 18 人，未评定职称的 21 人，翻译 2 人，会计 1 人，统计 1 人，图书资料 2 人。民族构成：汉族 80 人，朝鲜族 5 人，满族 2 人。干部的政治面貌：中共党员 44 人，共青团员 18 人，无党派 25 人。

1983 年 9 月 17 日，为有利于各地商检局在省、市、自治区范围内加强进出口商品检验和对进出口商品质量、数量的全面监督管理工作，经国务院批准，各地商检局的名称由目前以所在城市命名改为以所在省、市、自治区的名称命名，据此，将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春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改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吉林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局机关行政编制仍为 131 人。内设机构仍为办公室、人事科、检务科、工检室、农检室、畜检室、化检室、金属材料检验室和进口检验

室等 一个科(室)。

年 月，根据国家商检局《关于各地商检局机构设置的通知》，要求各地商检局机构实行二级制(即厅局级下设处、室，一般不再设科的精神)据此吉林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内设办公室、人事处、综合业务处、第一检验处、第二检验处、第三检验处等六个处(室)。

年 月，增设了仪器分析室。到年末，吉林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内设机构为办公室、人事处、综合业务处、第一检验处、第二检验处、第三检验处和仪器分析室等 一个处(室)。各处(室)职责范围分别是：

、办公室 负责文书档案、机要保密、财务收支、工资发放、基本建设、仪器设备及车辆管理等工作；

、人事处 负责机构设置、干部任免、考核、人员编制、职工教育、干部调配、劳动工资、专业技术职称聘任、劳保福利、机关保密、计划生育、老干部管理和军人预备役等工作；

、综合业务处：负责贯彻落实局党组、局务会议的指示和决议；协助局领导监督执行商检方针政策；拟订商检工作的综合性规章制度；受理报验、签证、计费、统计表报；组织开展商检公司业务活动和办理有关委托检验业务；

、第一检验处 负责全省进出口粮谷、油籽、豆类、果仁、植物油、饲料、罐头、肉类、食糖、饮料、豆制品、肠衣、水产品、山野菜、土特产品、调味品、毛皮和鬃毛类等产品的检验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检验处 负责全省进出口化工产品、金属矿产品、非金属矿产品、金属材料 and 燃料类等产品的检验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检验处 负责全省进出口轻工业品、纺织品、服装、毛皮制品、成套瓷器和机电产品类等产品的检验和监督管理工作；

7.仪器分析室 负责全省进出口粮谷、豆类、蔬菜、蜂蜜、肉类及其制品和其他食品中农兽药残留量、有害元素、食品添加剂、放射性物质、黄曲霉毒素等的抽样调查和检测工作。

同年 11 月 经国家商检局批准 将图们、白城商品检验处分别改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图们进出口商品检验局、中华人民共和国白城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当年行政编制为 164 人 年末实有职工 160 人(不包括离、退休人员)其中全民所有制工人 18 人 干部 142 人 其中 正付局长 3 人 正付处长(包括付处级助理员)21 人 正付科长 17 人 一般干部 101 人。干部的年龄构成：35 岁以下 68 人；36—50 岁 48 人；51—60 岁 26 人。干部的文化构成 大学 73 人 中

专 29 人 高中 8 人 初中以下 32 人。各类专业技术人员构成：工程师（包括工程师级的技师）23 人，助理工程师 15 人 技术员 9 人 会计师 1 人 助理会计师 1 人 统计员 1 人 助理翻译 3 人 图书、档案和资料人员 2 人。民族构成：汉族 131 人 朝鲜族 8 人 满族 3 人。干部的政治面貌：中共党员 74 人 团员 35 人 无党派 33 人。

## 第二节 分支机构

### 一、图们商检局

1955 年 6 月 1 日，根据东北商品检验局的通知，经吉林省对外贸易局批准，在图们口岸设立了吉林省商品检验处图们工作组。图们商检工作组是吉林省商品检验处的派出机构，有关检验业务、财务收支、人事安排等受省商检机构直接领导。有关党务工作和地方紧急性的问题，委托图们海关代管。其主要职责是：对口岸出口商品的查验换证工作；进口联运货物的检疫工作；对出入境来往行人携带和邮递物品的检疫工作；负责完成省商检机构下达的各项指令性工作。人员编制为 2 人，韩信杰为图们商检工作组负责人。

1956 年 9 月 11 日，将吉林省商品检验处图们工作组改称长春商品检验处图们工作组。定编为 4 人，韩信杰任图们工作组组长。

1961 年 5 月 31 日，又将长春商品检验处图们工作组改称长春商品检验局图们工作组。人员编制缩减为 2 人。同年 12 月 26 日 决定孙国彦为长春商品检验局图们工作组组长。人员编制仍为 2 人。

1967 年 6 月 19 日，为加强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口水洗煤和进口无烟煤、铁砂的检验工作，经吉林省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财贸组，生财函字(68)第 15 号函批准，于 1968 年 5 月 10 日，在图们设立长春商品检验局图们商品检验处。同时撤销了原长春商品检验局图们工作组。图们商品检验处的职责是：对出口水洗煤和进口无烟煤、铁砂的检验工作；对口岸出口商品的查验、查证和换证工作；对石岘造纸厂生产的出口新闻纸进行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完成省商检机构下达的各项指令性工作。人员编制为 15 人 实际配备 8

人。内设机构：当时按工作性质分为进出口商品检验和后勤工作两部分。苏振瑞、袁成忠为图们商品检验处负责人。

1973年3月29日，长春商检局决定将原长春商品检验局图们商品检验处改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春商品检验局图们商品检验处。其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和商检方针政策和法规，及省局制订的商检工作管理办法和规定；负责延边地区进出口商品检验和监督管理及口岸查验、查证和换证工作；负责实施延边地区进出口商品的鉴定工作和委托检验业务；负责管理延边地区进出口商品签证和收费工作；负责完成省局下达的各项指令性工作。苏振瑞为长春商品检验局图们商品检验处主任；袁成忠为副主任。

1980年7月，根据国务院《关于改革进出口商品检验管理体制的通知》的规定，将原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春商品检验局图们商品检验处改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春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图们商品检验处。内设第一检验组、第二检验组和行政组。各组职责范围分别是：1、第一检验组负责延边地区进出口轻工业品、纺织品、服装、土特产品、水产品、金属材料和机电产品类等产品的检验和监督管理工作。2、第二检验组负责延边地区进出口粮谷、罐头、调味品、化工产品、饲料、和燃料类等产品的检验和监督管理工作。3、行政组负责受理报验、签证、计费、统计、文秘、财会和总务等工作。苏振瑞为主任 张凤杰为副主任。

1981年6月4日，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我省进出口商品检验管理体制的通知》，图们商品检验处升格为处级机构。

1983年11月30日，图们商品检验处改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吉林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图们处。内设机构进行了较大的调整，将原行政组、驻车站检查组分别改称为办公室和驻车站检验站，将原第一、第二检验组合并为检验室。各室（站）的职责范围分别是：1、办公室：负责受理报验、签证、计费、统计、文秘、财会和总务等工作；2、检验室：负责延边地区进出口轻工业品、纺织品、服装、水产品、土特产品、金属材料、机电产品、粮谷、罐头、调味品、饲料、化工产品和燃料类等产品的检验和监督管理工作；3、驻车站检验站：负责口岸查验、查证、换证和燃料抽样的审查。苏振瑞为主任，张凤杰为副主任。年末图们处实有人员为16人（包括工人2人）其中正副主任2人、一般干部12人。

1985年11月27日，根据国家商检局85国检人字第622号《关于吉林商检局所属商检处更名为商检局的批复通知》精神，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吉林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图们商品检验处更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图们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机构的性质、级别、隶属关系和职责任务不变。内设机构仍为办公室、检验

室和驻车站检验站等三个室(站)。张凤杰为付处长;苏振瑞为付处级助理员。年末,图们商检局实有人员 20 人(包括工人 1 人)其中:付处长 2 人(包括付处级助理员 1 人)正副科长 5 人、一般干部 12 人。干部的年龄构成:35 岁以下 8 人,36—50 岁 9 人;51—60 岁 2 人。干部的文化构成:大学 7 人、中专 7 人、高中 1 人、初中以下 4 人。各类专业技术人员构成:助理工程师 1 人、技术员 5 人。干部民族构成:汉族 12 人、朝鲜族 6 人、满族 1 人。干部的政治面貌:中共党员 11 人、共青团员 3 人、无党派 5 人。

## 一、白城商检局

1976 年 11 月 18 日,经白城地区行政公署同意,在白城市设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春商品检验局白城商品检验处(对内为白城地区对外贸易局商检科)。受长春商品检验局和白城地区对外贸易局双重领导,以长春商品检验局领导为主的管理体制。有关检验业务、技术指导、经费开支和商检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由长春商品检验局领导。有关人事安排、党务工作和地方性、紧急性的问题由白城地区对外贸易局管理。其主要职责是:1、贯彻执行国家和商检方针政策和法规,及省局制订的商检工作管理办法和规定;2、负责白城地区进出口商品检验和监督管理工作;3、负责实施白城地区进出口商品的鉴定工作和委托检验业务;4、负责管理白城地区进出口商品检验签证和收费工作;5、负责完成省局下达的各项指令性工作。1977 年 6 月,长春商品检验局指派韩信杰为白城商品检验处负责人。人员编制为 7 人实际只配备了 5 人。1978 年 11 月 28 日,经白城地区编制办公室同意定企业编制 10 人实际配备了 8 人。同年 12 月,长春商品检验局派孙延龄为白城商品检验处负责人。1980 年 2 月,孙延龄调局另行分配工作。同年 7 月,将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春商品检验局白城商品检验处改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春进出口商品检验局白城商品检验处。郑毅为白城商品检验处主任;黄振德为副主任。1981 年 6 月 4 日白城商品检验处升格为处级机构。

1983 年 11 月 30 日,根据长春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关于改变我局名称和启用新印章的通知》的精神,将原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春进出口商品检验局白城商品检验处改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吉林进出口商品检验局白城处。内设检验室和办公室。各室职责范围分别是:1 检验室:负责白城地区进出口粮谷、油籽、豆类、饲料、纺织品和服装类等产品的检验和监督管理工作;2、办公室负责受